

合同编号:

2025 年绿色苹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六包)

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0

项目编号: 11GSGYH250226-PGJDJS

甲方: 庄浪县果业站

乙方: 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2025 年绿色苹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六包)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GSGYH250226-PGJDJS

甲 方： 庄浪县果业站

乙 方： 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庄浪县果业站

乙方： 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 年绿色苹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杀虫灯	中昆绿控	ZK-105	241 盏	0.2988	72.0108
诱虫板	中昆绿控	20×25（cm）	47.9 万张	0.000099	47.421
合计： <u>119.4318</u> 万元 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整</u>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119.4318
万元）人民币。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货物质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由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7%；
3. 剩余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后支付。



说明：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0天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交货地点：庄浪县果业站指定地点。

五、货物要求

1. 包装要求密封完好，袋面有显著的产品标识、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主要有机质含量。

2. 需按照要求及时足量将货物运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针对该项目派遣专职服务人员，携带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以确保货物保质保量及时准确供应。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建设乡镇完成各包段货物供应及安装建设，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以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所有在货物设备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运输、辅材、人工费由投标人均应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所签订采购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半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等。

2.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0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标准

1.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庄浪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管部门办公室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庄浪县果业站 地址：庄浪县开元路220号 电话：18293318185 邮编：	乙方：（盖章）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 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201号附07号 电话：13488972069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5年 4月 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5年 4月 2日
开户行： 账 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账 户：123974552502
代理方（盖章）：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132号嘉宸大厦1402室 2015年 4月 2日	

